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3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3 月 4 日